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17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月22日在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江滨东大道138号）八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张杰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经认真审议，一致认为：南通常安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安能源”）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是公司发展战略重要组成部分，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常安能源项目扩建的资金需求，有助于优化融资结构。目前常安能源生产经营稳定，本次担保风险较小且处于可控状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为常安能源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担保，担保期限自 2020 年 2 月 15 日起三年，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具体办理担保时与相关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0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活动中融资业务的正常开展，简化审批手续，提高经营效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状况拟向各家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6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根据授信额度，办理相关资产的抵押、质押等手续（涉及重大资产抵押、质押，仍应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履行审批程序）。同时授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负责人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总额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为更好助力公司经营发展，优化公司高管团队专业结构，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章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